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于利超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于利超，男，1994年5月27日出生于陕西省铜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1日作出(2012)西刑一初字第00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利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2013年1月30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1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8月2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及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4次。

该犯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于利超予以减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